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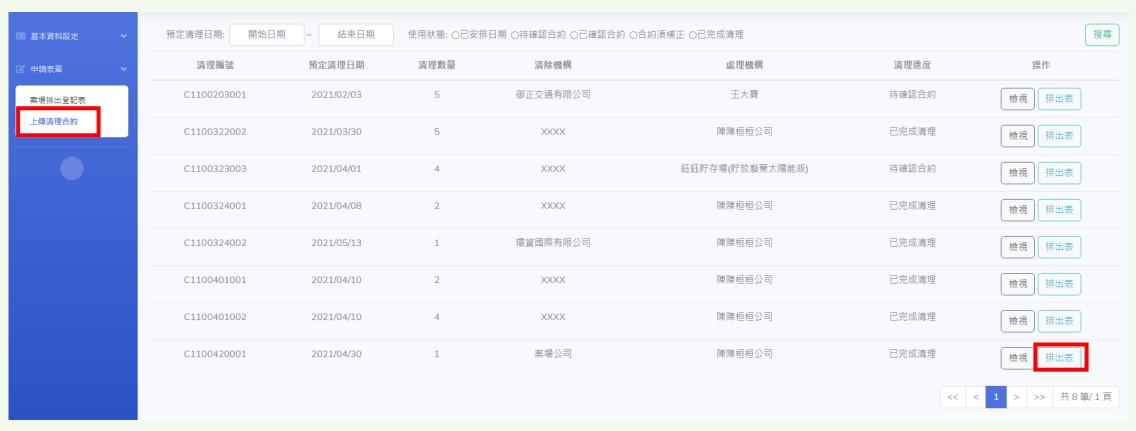
案場清運

- -案場排出表列印
- -清運排出



案場排出表列印(1/2)







案場排出表列印(2/2)



○ 待專案辦公室「已確認合約」後,業者可進入『申請表單』選單下的 『上傳清理合約』按紐,點選『排出表』 進行套表列印『排出登記表』,一式四份(產源/案場、清除、處理/貯存、稽核單位)。



註1:以案場為單位(一式四份):案場、清除機構、處理廠/境外處理輸出單位/貯存場

註2:「允收廢PV重」為符合允收標準之廢PV總重

清運排出

- 業 案場業者需依規定將廢太陽光電板**放置於指定地點**,若未依規定放置,導致產生**額外相關**費用,得由案場業者負擔。
- 太陽光電板應使用不透光不透水遮布覆蓋。
- 🧼 應確保廢太陽光電板相關登記資訊完整,如外框、序號放置同一側、明顯標示產源基本資訊表。
- 案場業者需自備吊掛車、堆高機等機具搬運至清除車輛,避免使用夾子車等機具破壞原型。



